

5- SEP1935

新建設

半月刊

第二卷

第十八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本期目錄

短評

對同濟鐵路舞弊消息有感……風

論著

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問題……蔚庭

德國現行勞工法之特點……風

農村衰落的原因及復興的方策……榮庭

體育與社會……晉生

漫談

得意與失意……雨

命運……水

建設消息

綏新長途汽車擬開闢青支綫

同濟兩段鋪軌進行甚速

全國鐵路建築現狀

半月大事記

執有內政部警字三〇四四號登記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一日出版

山西太原

新建設社

短評

對同蒲鐵路舞弊消息有感

風

在七月二十四日新中報載有同蒲路舞弊消息一則，此項消息，是否確實，尙未證實。現僅就所披露者一申論之。

聞士在淪陷今日之中國，非建路無以圖生存，故同蒲於二年於茲，規模雖小，而成效特大。吾人在此艱難期間，非常艱難所能，協助建設，在積極方面；雖不能有何貢獻，而在消極方面；亦當掃除建設障礙，此乃身負建設工作者所當進行而人民所當認識也。雖然，建設事業，事體重大，絕非一二人之力所能勝任，務須政府倡導於上，人民協助於下，始可順利進展以達救國救民之目的焉。

查晉省建設事業，以鐵路爲第一要務，因交通關係國家之經濟建設，至重且大，故雖財力不足，而毅然硬幹苦幹，詳密計劃，力事節省，尤其對於鐵路人員之貽誤或怠惰情事，規定特別懲罰條例，曾經三令五申，屢加詰誡；政府之重慎厥事，可想而知，若有違犯者自不能容其逍遙法外，以招民怨，乃據新中報載：綏署參事兼同蒲鐵路材料組組長張至心氏，因貪吞包枕木事，私吞公款數萬元，已爲人民建設監進會所檢舉，此種消息，果係事實，自應將張氏以相當之處罰，苟非事實，而爲他人所誹謗，則應警告新中報，以戒其將來。

晉省三年來之政治，自求廉潔，檢察委員會之成立，即在檢舉一般貪污之官吏，設使身任要職辦理建設之張參事而有舞弊之行爲，殊堪痛心；張氏服務綏署，對閩主任之努力建設，力事生產之苦心，自當知之甚切，行之甚謹；苟有私吞公款以自肥，則妨礙建設，莫此爲甚。非公法所不容，亦爲民所共怨。政府當局，如不嚴加懲辦，將何以取信於民，即建設前途，亦有不堪設想者在，反之，如張參事並無其事，而爲他人所造謠，亦當調查謠出何人？何處？懲辦造謠生事者，以白張參事之冤，不然，吾爲張參事設想，亦當將此事源尾，公表於世，以道謝於晉省人民，並將所抽數萬元，全數提出以作建設之費用，能如是，亦不失爲清白丈夫之所爲也。夫不患人無過，患不能改，苟能改之，斯爲無過，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吾人敢爲張參事告。總之，此項消息而果爲事實，張參事責無旁貸，應負最大之責任；苟爲謠言，新中報捕風捉影顛倒黑白，當予以相當之懲戒，以上僅就所睹消息而言，究竟如何，祇有待於事實之證明，吾人殊不敢絲毫加以揣測也。

論 著

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問題

蔚庭

我國古時，日中爲市，以物易物，原無金錢制度。

及後社會繁榮，人事複雜，感於以物易物之不便，金錢制度於焉產生。良以金錢制之發生，本爲以金融活動社會而促進人類之生活者也。果爾，則金融愈發達，社會

愈活動，而人類生活亦同時增高，如以有限之金銀，應付複雜之人事，弊多利少，結果得不償失。矧金錢本爲活動社會增進人類生活而生，晚近以來，觀念轉變，不以生活爲目的，而以金錢爲目的，有金錢即有生活，乃一變利用金錢之手段，而爲目的，商場戰爭，經濟侵略，從中作梗者，即此金錢制度使然也。倘金錢制度一去，則自能免此商場戰爭經濟侵略之不良現象。閻主任有

鑒於此，悉心研究之結果，折衷至當之辦法以生，既非復古亦非完全從今，以物產證券代金代值，即由二層物產制，一變而爲一層物產制；復因資本主義之壟斷，有資者坐享其利，勞動者被其剝削，因而生產須按勞分配

，而剷除資本之弊害。吾國際此大災人禍，國難當頭之時，尤須以非常方法迎頭趕上，自物產證券與按勞分配原稿發表，各地學者爭相研究，意見紛歧，莫衷一是，爰將鄙見列陳於次，敬希賜教焉。

(一) 推行物產證券，應以一國爲單位。惟試辦之初，則不應全國驟然全部實行，先於一二省市試辦，一俟試辦成功，再行及於全國，較爲穩當。

(二) 物產證券既爲政府依法令賦予通貨資格，用以接收人民工作產物，並交易其他需用物品，及公私支付一切之證券，則物產證券應准人民完額納稅買賣貨物以期通行無阻。

(三) 推行物產證券，必須以保持國家貿易平衡爲要件。苟國家對外貿易爲出超或平衡，則物產證券可以推行無阻。反之如爲入超，物產證券之推行，絕無成功之希望，以其對外匯兌無法補足也。

(四) 物產證券施行而後能盡量接收人民工作產物，產業可賴以發達回矣。惟產如果過度發達，供過於求甚多時，則難免有盜發物產證券與生產過剩之譏，以有用之光陰，生產無用之物品，為社會福利計，良非所宜，關於此點希慎重考慮。

(五) 人民有物產，即能換取證券，外人施行其傾銷政策，賤價換取人民之證券，外人持證券向政府機關兌購現銀，固為政治問題，而有違物產證券兌物之原則，但彼時物產證券已成爲國家之通貨，以一國家之通貨，而不能用匯兌作用，通行全球，亦殊有礙國家之體面，良非物產證券施行之本意，設法補政，實有其必要也。

(六) 物產證券，既定爲通貨，則其本位自應規定惟先應以何爲標準，則有及早研究之價值。苟以圓爲單位，則彼時圓已廢棄，襲用其名，觀念混淆，良非至富。若以他物爲本位雖可免紙幣之惡名，實則增加計算之困難，亦未足以云至善，故本位之規定，不可不慎重將事焉。

(七) 物產證券之推行，應先由中央設立全國產銷

合作社，一方面調查統計各省之產銷物品，以爲發券之準則，一方調查統計各國之產銷物品，以爲交換之準則，此乃施行物產證券之最大關鍵，不可絲毫忽視者也。

(八) 產銷合作社存儲物產，毫無限量，苟生產過剩，則產銷合作社無法容納，勢將難於應付，若過物品之無耐久性者，更屬困難，如竟因此而拒絕接收人民之物產，又有違發行物產證券之原意，故此亦施行物產證券之一大困難也。

(九) 物產證券施行而後金銀即失其通貨之資格，於施行之先，政府應對金銀想一種善後之辦法，不然驟使多量之金銀，失其作用，殊非人民之所許。

(十) 物產證券之施行，輔之以公營貿易，易於收效，固矣，但不公營貿易，亦能達到開闢造產途徑之目的，故謂公營事業爲施行物產證券之必備條件者謬也。以上僅就物產證券而言，至若按勞分配，正確圓滿，已無研究之餘地。惟覺其如嚴格實行，天賦能力薄弱者，先天即受一種不平等之待遇，稍形未嘗耳。

德國現行勞工法之特點

風

德國自希特拉氏執政以來，對於勞資關係，異常重要，於去歲正月二十日頒布現行勞工法，五月一日施行。吾人僅就其特點述之於次：

歐西各國勞資關係歷史之演變，頗有系統，在古羅馬時代，勞工地位極低。僱傭工人，無異和牛租馬租物，則如租人方面儘量利用其物，在出租人方面，只接受其約定之租金。工人雇傭，亦一方出以傭金，一方輸以勞役，成爲一種租借者或債權債務關係。自後自由主義之說盛倡，對此大有反對者在，然羅馬法中勞工契約之觀念，依然有其存在之地位；如雙方發生勞工關係，一方出傭金，一方輸勞役，乃爲根據需要而產生，是爲絕對自由。法國民法之以勞工契約置於債編中，德國營業法第一百零五條謂：「企業者與雇傭人間之關係除法律有限定者外兩方當事人自由約定」規定，皆以兩方人私利益爲出發點也。兼之自由制度之下，勞資利益，恰巧相反，故時有爭執，因工人勢力之微薄，每當締約之時，反無所謂自由。及後勞工結合，成立所謂團體勞工法，因之社會上發生兩種階級，列陣以對。至十九世紀末

葉，各國法律，皆先後承認此種團體組織，一切工作條件遂不由個人而以團體協定方式訂定。

德國自社黨崛起，希特拉專政，在政策方面，標榜公利先於私益；在制度方面，倡言領袖原則。所謂從前之自由主義及團體勞工法在此政治之下，皆不能存在，理由不外：

一、從前制度非爲全體福利，而只專顧一人或一階級之利益，因而包含突衝戰鬥之機會。

二、團體勞工法，造成勞資均權，與領袖制度不相和諧。

三、團體勞工法中職工會同業會，處於主要地位，然此種不記名式之團體，常缺少負責之人，與領袖制度相違背。

四、工會及同業會私人團體成爲獨立之機關，故其訂立之團體契約，有實施效力，此與國社黨國家權力領導之觀念發生衝突。

故德國新勞工法之根本特點爲：

一、重公利先於私益，消滅階級鬥爭。

二、以個別營業爲勞工組織之單位。

三、貫徹領袖制度。

四、改變以前勞資關係利益之觀念，而爲人的或道義的觀念。

五、提倡勞工爲一種社會的榮譽。

六、國家權力加重。

茲將此六項特點分別論之：

(一) 公利先於私益鬥爭自然消滅——國社黨政綱第二十四條中未節規定：「本黨相信我國欲久稱雄，須自整理內政起，而內政之設施，當一本公利先於私益之原則。」新勞工法第一條規定：「營業之企業者與工傭，共同工作，圖營業之發展，以致國家人民於福利。」希氏於其奮鬥一書中曾言：「勞工當明白國家經濟之隆盛，乃爲工人自己之幸福，在雇主方面亦當認清勞工之幸福及滿足，乃爲經濟之存在與發展之條件。國社黨之勞工雇主，是全體人民福利之促進者及護衛者。」由此可知德國之勞資，目的利益完全相同，而階級鬥爭自然消滅。

(二) 在自由主義下，勞資關係，一言以蔽之，爲利益之衝突及調解，故其表現之中心在代表勞資利益之

職工會及同業會等。此種團體，在國社黨之德國，無立錐之地。故在希氏執政之三月後，即令封閉解散各工會，另組德國勞工前線，熔冶勞資於一爐。照國社黨所講的勞資關係，不是一種物質的，一方給錢，一方做工，而是道義的，勞資兩方互輸忠誠。工人的作工，不具主要義務，而是其對於雇主負忠誠義務之結果。雇主保養工人，也是因爲他對工人負有忠誠義務。因之在一營業中，雇主與工人接觸極密，此者在新勞工法中，個別營業特爲重要。

(三) 國社黨之德國，本乃獨裁專制之國家，故其所有的一切組織與公共生活有關係者，必須一律採用此種制度。其政權集於一人之身，希特拉爲之領袖，領袖原則之名，則自此始。

領袖之職權，在處理營業中新勞工法中規定之一切事務。新法第二條云：「一營業之領袖，對於隨從，在本法規定中，決斷一切營業中之事務。」此乃明定爲領袖者，可以一己之意見爲之，勿庸取得任何人之同意，新法第五條稱：「照例一營業，其工傭至少二十人者，隨從可推舉信任人，在領袖之左右，諮詢一切。由領袖與信任人組合信任委員會，處於領袖指揮之下。」此種

組成之信任委員會，領袖爲其主席，並非僅決議營業中事務，而在堅強營業同人間之信任。其能表現其工作者可列之於次：

(1) 關於工作之改善，普通工作條件尤其是營業章程之訂立及實行，營業保護方策之改良，及營業同人之聯絡結合等與以諮議。

(2) 謀營業中爭執事件之調停。

(3) 於罰金數額及辦法表現其意見。

企業者做領袖，豈非領袖可以獨斷獨行，在工傭方面只有盡忠服務，豈非置勞力者於委屈之地位，任資方任意壓迫？領袖職權固不小，然

(1) 他只能在新勞工法規定的範圍內施行，其職權並非漫無限制。

(2) 他的措置，同時不能違反他種法令。

(3) 他責任亦重；有權始有責任，對於營業方面發生變故，惟其一人是問。

(4) 假使發生濫用弊病，不恪盡其對於國家及工人所負義務，如有無理欺壓等情，可受榮譽法庭之懲罰。

觀此上述四點，可知領袖制度之領袖，絕非如里人想

像中之專橫。

(四) 營業之最終目的既然是爲國家謀福，故勞資間造成其人之關係，猶如戰時之士兵，一方命令保護之責，一方服從盡勤勉操作之義務。而如前羅馬法令及各國民法中之勞丁契約觀念以互相給付爲要者之規定，已全被推翻矣。

(五) 國社黨之勞工本爲對國家之一種服務，且其所謂勞工服役者，規定成年人須強迫作相當時期之勞役，與其從前之軍役相等。凡爲勞力者，指勞力或廠場田野中之工作或勞心於辦公室之工作均屬之。故勞工成爲社會之一種榮譽，作工之人，當抱一種榮譽態度。新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營業同人，須認真履行其在營業中所負義務。其於此項義務之履行，負全部責任，而從其行爲中表現其尊重，尤其於其責任中，以全部精力，爲營業供役爲團體利益。』如雇主工傭違反此種規定，以爲不名譽之行爲。新勞工法特定有榮譽法庭，其職權爲勞工信託人之控告，判決違反者不榮譽，予以懲罰。新法第三十六條明定破壞社會榮譽之事端如下：

(一) 營業之領袖，濫用其職權，惡意利用從工作精力或損害隨從之榮譽者。

(2) 隨從惡意破壞工作和平者。

(3) 營業同人，具輕浮態度，屬以微小之事件訟告於勞工信託人處、或堅強抗拒信託人之傳訓者。

(4) 信任委員會之委員，因其地位而獲得營業方面之秘密，洩漏於人者。

又第三十八條規定榮譽法度之懲罰可分為：

(1) 警告

(2) 責備

(3) 罰金

(4) 褫奪其領袖或信任人之地位。

(5) 遣開破壞榮譽之人，使離現今工作場地。

(9) 國家對於勞工情形，既然可以顧問干涉，其權力亦自較廣，故國家權力加重。國家權力執行者，為勞工部長及勞工信託人，勞工部長於勞工信託人有監督之權，並授與訓令，但不能代行其職權。

勞工信託人乃政府人員，全國只十三人，每人管轄一經濟區域。其任務為監督新勞工根本原則之切實施行，以維持其勞工和平。其職權在：

(1) 監視信任委員會之成立及工作，解決有關委員會之爭執事宜，並可任命或解退信任人。

(2) 監督營業章程之實施，並視其是否有違法令，在營業章程擬訂之時，若信任委員會有異議而訟告，則信託人可以裁斷。

(3) 協助榮譽法庭，其地信託之普通法院之檢察官。

(4) 頒布工作條件大綱，以備各營業訂立章程時或訂立個別勞工契約時，所根據，並頒布工作條件條例，其頒布全視該經濟區迫切需要而定，工作條件條例，性質等於法令，超乎營業章程之上，涉及所有關於勞工契約內容之事端，其效力與營業章程同。勞工契約之非按此條例而訂立者，如有不利於工傭者，作為無效；假使勞工契約無特利於工傭之規定，則該條例當作兩造同意之約定，自然發生效力。

由此吾人可知以前工作條件，由勞資兩方以團體的協約方式或自由議定，純屬私法關係，現行新勞工法廢團體協約，而准可勞工信託人規定工作條件，並於此種工作條件條例以法令之效力，而國家干涉此勞工關係。

據上以論，勞工和平可以永久維持，而雇主與工傭國家之利益，面面顧到。勞資關係，除由契約所產生的純粹法律問題之爭執，尚須交勞工法院審斷外，更無所用其調解和仲裁，勞工法之方向一新，其地位之重要可

知。我國勞工法之草創，大覺有介紹之必要，將來再為修改或有參照之必要焉。

農村衰落的原因及復興的方策

榮庭

農村破產，已成普遍現象，中國目前最嚴重的問題是這個問題了。至于農村破產之實況，及復興農村之必要，人人皆知，無待贅述。然農村何以衰落？若何復興？則因人之觀察不同，主張自異，茲就管見所及，再加申論，芻蕘之言，或可供社會人士之參考。

(甲)、農村衰落之原因

農民知識缺乏——中國今日之教育，要以經濟集中的都市，頗為發達，而寥落渙散的鄉村，遂一任其衰退，不屑一顧。且都市所造就之人才，率多鄙視勞動，不事生產，遂以一拿書本，便不願再回農村。而在農村從事生產的勞動大眾，即毫無知識，耕種栽培的方法，不但不知改良，且對天災降臨，還要祈禱于神，如此迷信愚昧，十足表現其知識的缺乏。結果，生產技術落後，而形成生產額的低減，所以農民知識缺乏，要算農村破產的一個因素。

政治不良——中國政治不入軌道，因之，軍閥割劇，共匪擾亂，社會秩序日趨不安，很極烈的促進農村的

衰落。使一般飢寒交迫的農人，復遭殺戮掠奪的殘待！是以相率逃亡，不事農耕，流離失所，哀鴻遍野，其狀之慘，真乃目不忍睹！耳不忍聞！

況苛捐暴斂，吸民膏血，辛苦終歲，尙不足敷稅之用，是農村社會日趨不安，農村經濟益形崩潰！

帝國主義經濟侵略深入農村——中國農村經濟之要特徵，就是小農經營佔絕對的優勢，而此種小農經濟，又是建築于自足自給的基礎。上自國際資本從中國農村吸取了巨額原料，而將機械的工業製造品，輸進中國農村，這樣就斷絕了農藝與手工業間的聯繫，即是破壞了小農的自給自足基礎。

在國際 資本主義宰割中國的國民經濟以後高利貸資本在農村中，便呈異常活躍的形勢。而以利息的形勢，吸取了農民的血髓。使中農小農瀕于破產，富農亦漸不能立足。

(乙)、復興之策

農村衰落，既由多方原因所構成，救濟之策，亦必

從多方面着手才可，所謂『解鈴還須繫鈴人者是也』。

茲將復興的主要原因，分述于後：

服用土貨——服用土貨，既可挽回利權外溢，又可充裕國家經濟，所以用一份土貨，即是愛一份國家，實抵塞漏卮之不二法門。可是要人民服用土貨，須注意下列三個問題：

(A) 政府方面，趕快按各地人口之多寡，設立大規模的土貨製造廠，增加土貨數量，以滿足人民的慾望，如此，則土貨足用，外貨自不能進口，外貨既不能進口，農村金錢就不易外流，自然而然的農村就繁榮了。

(B) 政府須設法減低土貨的稅量，以減低土貨的價格然後才能和外貨相抗。

(G) 在我國之繁盛較大的都市省會等地，政府應以有效之方法，勸導人民革除一切奢侈浮靡習氣，轉變人民愛土貨的心理那麼土貨自然的就可暢銷無阻了。

教育農村化——以提高農村文化，增進農民知識，而期改造農村，增加生產。蓋生產落後，技術守舊，純為人民無知識的緣故。所以欲復興農村，首先要教育農

村化，對於平民教育，必須切實提倡指導，使一般神聖勞動的大眾，均具有當之知識技能，以科學的方法，改良農業，如此，則生產自然增加。

青年學生，更須注重生產勞作的訓練，使其具有相當的農業知識，勞動習慣，以期走向農村，負起改造農村的責任。

知識份子，如能跑回鄉村，鄉村文化一定要提高起來，社會秩序一定會安穩。所以有『知識者能生產，能生產者有知識』，就是教育鄉村化的目的。總之，提高農民知識，是復興農村。基本條件。

修明政治——欲圖農村復興，必須要有農村政策，政府對於農民加以保護，訓練，獎勵，使個個農人樂於其業，而不暇乎其他。

同時須節省國家消耗，減輕人民負擔，使勞動的農民，均可得到相當生活資料，維持自己生命，則農村元氣可恢，農民幸福可享，所謂『民富則國富』之大道，即在此也。

解脫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農村經濟凋枯之主要原因，是受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經濟侵略。欲復興農村，必先以政治的力量，取消不平等條約，要求關稅自主

，同時則高築關稅壁壘，嚴防他國產物，（如奢侈品等）侵入己國市場，則國內物價，必因需要加多而增高，農村經濟必日趨繁榮之途！

總上所言，政治修明解脫經濟為治標方法。而用

體育與社會

進五

社會之健全，條件固多，然體育之發達與否，關係至要。矧社會者，人與人之結合體也，設使組織之份子，病弱不堪，則彼一己之生命，亦將不保，安望其能支撐社會之現況，促進社會之進展！故對於人民體格之訓練，就社會之立場言，異常重要，但體格訓練，絕非空言可期其成功，必須有持久之精神，適當之方法，而後可。適當之方法維何？即體育是也。良以體育乃根本作用，即在於養成國民之健全體格，苟體育而能普及於社會，則社會之基礎穩固，國家之盛強，有相當之把握矣！

土貨，教育農村化，農藥改進以及生產增加為治本之策，二者須同時並進，共同發展，則農村才能真正復興。略云：為政不在多言。望負復興農村之責者，察明農村衰落徵結所在，及復興之策，埋頭聽幹！

健全社會為惟一之宗旨者也。反顧我國社會之體育如何？殊令人有失望之感，不特無組織之民衆，毫無體育之訓練，即學校之學生，亦類皆不知體育為何事，所以然者，習慣使然耳，數年以來，全國各地舉運動會之聲頻聞，表面觀之，一若似體育已普及中國社會然；究考其實，則未盡然。蓋所謂運動會者，僅少數傑出分子爭奪錦標之場，殊無裨於全體社會。而多數運動員，在社會，在學校，更養成一種特殊階級，率皆以體育為職業，「過猶不及」，亦未當也。夫體育之應行普及於社會，已毫無疑義，果也，則凡屬社會份子，皆應與以相當之注意，專以體育為職業，而忽略其他學問固不可，終日埋頭讀書，或從事於其他事業，置體育於不顧，亦非所以自強之道。故以我國而論，際此時也，使體育普及於全體社會，已迫之及待，苟不致前非，努力於是，

則不待外力之侵略，社會之本身，亦將自行崩潰，遑論

強鄰虎視岌岌可危哉！

漫談

得意與失意

雨

一個人在他生活的過程中，如果得到了最得意的事，他對人的態度，是會立刻改變的。他對人處處要表現出他學識的宏博，能力的強幹，甚而尚有居然要驕傲起來，無忌憚起來的。其實一個人在社會上，前途的發展，固然是靠自己的努力，可是因特種機會與特種環境所造成的也不在少數；如果因了得意的時候，揚揚然的幹起來，毫無忌憚，那恐怕就要走上失意的路吧？

失意正是得意的反面，一個人的生存競爭史上，萬萬不運完全是得意的時候，亦不能完全是失意的時候；總是兩方面互相輪迴的。前人說的好，得意的時候，不可手舞足蹈，失意的時候，亦不可煩悶自惱，應當要以尋常的態度，以求事業的進展罷了。

命運

水

現社會上得意的人，似乎是上帝降他以特別的奇才來統制人羣，他往往憑了自己的身居高位，就得很得意的橫行起來，為非作歹，聽其自便以為快。其實世界的人羣，除了極少數的上智下愚而外，那一個人也是相差無幾的；你以為是唯我獨尊，那就不能不惹起羣衆的反抗了。尤其是現社會政治舞臺上的二等要人，他們對待人衆，時時是抱了威嚴的態度，欺騙的手段，把人衆作了他們舞臺上的玩品。他們對他們的首領，也是抱了一種同樣的手段來欺騙。所以老百姓稍微的觸動了法紀，他們就要痛快的加刑，他們要有了違法的行為，那就糊裏糊塗的過去了，你想國法這樣的待遇他們，他們能不愈加得意麼？失意的人，只是抱怨！忍痛！

講起命運來，實在是一種迷信，中國的人，自古相傳，把一個人終身的事業完全放在命運上；好像是天生一人在他的命運裏已經決定了他的終身。詳細的加以研究，這命運二字骨子裏實在是解決人生事業成敗的總結。如果沒有命運這二個字來評定人生的事業成敗的結論，那人生的最後精神少有安慰的了。

社會上成大事立大功的人，那是他命運的致使，衣食不得凍餒而死的人，也是他命運的該如此。這樣的解釋下來，社會上的一切問題一定是不會發生的，所以要為統制階級的人設想，速將命運之說，擴大宣傳，那倒可以延長統制者的壽命不至在最近期間消滅！

建設消息

綏新長途汽車擬闢蘭青支綫

綏新長途汽車公司，自開闢蘭青文線以來，通車已有十餘次，營業尚稱不錯，故擬於最近期間增闢蘭青文線，以發展交通而利營業云。

又西蘭公路為發展營業便利旅客起見，現已減低客貨運費，一律按以入扣計算云。

你看孔聖人的命運，是多麼的好。他老人家為萬世

師表，雖被人尊崇了幾千年，可是十餘年來曾經亦被人廢棄唾罵，而幾乎無人崇拜他老人家了。但是因為他老人家走上了紅運，自從去年就全國一致的恢復起他老人家的威嚴來全國到孔子的誕辰務須有盛大的祭祀，來崇拜崇拜他老人家，這是不是可以歸原於命運二字呢？所以我國家民族的存亡，可亦聽之命運罷！

那麼為社會而革命，為民族競爭而犧牲的偉大事業，亦承聽之命運無須掙扎嗎？不然，我們是要有奮勇的毅力，大無畏的精神，來做一種偉大的事業，絕不能拿命運二字來迷信我們有為的青年。

同蒲南段鋪軌進行甚速

同蒲鐵路南段鋪軌工程。現已通至開喜車站，南距運城尚有二十五公里，北距臨汾車站亦有二百公里，距太原總站三百八十餘公里，現仍積極進展，在中秋節前，則可鋪至運城，運城至風陵渡段，因改線問題，尙有一部路基未開工，擬於本年底太原段，絕對完成。至

沿線佈置，太介段已佈三分之二，介段現正運輸石礎，積極進行。太平段亦將開始，工務組計劃兩期過後，路基鞏固，即增加南北行車速度，太原至臨汾擬增加至每小時三十餘公里，時間縮短為十三小時。太原至原平段速度擬每小時增加至二十餘公里，時間縮短為六小時，以利客貨運輸。又忻容支線各站站長，業已委定，定於九月一日通車云。

全國鐵路建築現狀

據國際勞工通訊第九號所載謂：曾仲鳴談現在建築之鐵路，及其他工程，(一)粵漢路株州樂昌段，此段共長四百零六公里，估計需費六千二百餘萬元，明年年底可完工通車。(二)玉萍線玉山南昌段，長三百公里。需經費一千六百萬，工程歸浙贛兩省政府就近主持，由本部監督。(三)蘇州至嘉興段長七十三公里，完

成後京杭行程可省一百十公里。(四)完成滬杭甬路，此路有錢塘江鐵橋，由部與浙江省政府合辦，由錢塘江至曹娥江一段，長七十八公里，正積極籌建。

正在籌劃建築及測量之路線，(一)西蘭線，隴海由西安至蘭州，長約七百餘公里，現正計劃逐段建築，西安至咸陽，計二十一公里，已動工，咸陽至寶雞，約一百六十公里，正在建築中，寶雞至蘭州，將於數月內繼續用航空測量，(二)寶雞成都段，正籌實施航空測量，此外已組織測量隊，出發測量者，有南京至玉山段，湘川段，本部對於各路之籌建，及整理舊路資本，如要中外各銀團投資，先要整理中外各債務，三年以來，本部努力於此種工作，漸有成績，舉鐵路公債，在國外市場逐月增高，作一比較表，便可明瞭。(五月六日新聞報)

半月大事記

八月十一日起
八月二十五日止

八月十一日

▲蔣伯誠孫家哲返粵晤陳秦德純赴津謁宋。

▲日擬統制華北棉業在津設棉衣協會。

十三日

▲汪辭意堅決陳願兩部長亦均辭職。

▲日關東軍參謀石本由保飛井。

十三日

▲義首相贈蔣飛機飛抵南昌高橋飛張垣。

▲陝北剿匪總副指揮孫楚李生遠通電就職。

▲閻主任返河邊原籍掃墓。

十四日

▲孔祥熙等西上勘察沿江災情。

▲毛績齋離汴赴歐積極剿匪。

十五日

▲中政曾電汪慰留。

▲商震在津邀宴梅津。

十六日

▲海屬大雨六時河陡漲黃及水漫溢浸浦路津浦路。

▲楊督代閻主任召官警訓話。

十七日

▲川軍肅清馬鬣山匪。

▲外館特派員程錫庚莅并。

十八日

▲日開發華北產業蔣在津設參謀本部。

▲徐主席赴平須遵醫囑長期休養。

十九日

▲蔣由九江飛抵首都不日與汪會晤。

▲高桂滋李蔭侯今日由平莅并謁閻。

二十日

▲蔣巡視首都市政及新建設。

▲閻張楊愛源對候委縣長訓話。

二十一日

▲蔣汪在京暢談政務辭意可望打銷。

▲胡漢民返國無期。

二十二日

▲蔣數度謁汪敦勸復職汪下週即可視事。

▲王靖國抵京謁蔣。

二十三日

▲蔣離京經濟飛成都汪通電館假到院視事。

▲閻主任今晨由滬來并。

二十四日

▲多田分訪平軍政要人王克敏奉汪召赴京。

▲高桂滋等謁閻請示陝北剿匪事宜。

二十五日

▲王靖國不日北返來并謁閻後返綏。

▲王用賓莅并視察司法機關。

資本收足五百萬圓

晉綏地方鐵路銀號

營業要目

總號 太原帽兒巷
電話 一 二 號
電報掛號 六九九三號

- 一 存款
- 二 放款
- 三 票據貼現
- 四 國內外匯兌
- 五 代理買賣證券及生金銀
- 六 代理收解款項
- 七 保管貴重物品
- 八 發行期票
- 九 各種儲蓄款

分號
天津 榆次 平遙
洪洞 忻縣 運城
陽泉

本省及外埠繁盛區域均託有代理店

本社啓事

本社同人深感國家危亡，非建設無以圖存，爰本建設救國之意，發行新建設半月刊，旨在以學術之研究，促國家之建設，為與國內外交化機關，互通聲息，共策進行起見。擬廣集各地出版物，用資借鏡，凡各地文化機關，如蒙賜予出版物，敬當即以出版之新建設半月刊，永遠交換此啟。

編輯兼發行者 新建設社

通信處 太原法學院閻雲溪轉

印刷處 太原中山圖書社

代售處
太原 覺民書報社
上海 上海中華雜誌公司
上海 上海雜誌公司
南京 花牌樓書局
廣州 南中國書供應社
蘇州 大衆文具商店雜誌部

出版日期 每月一日及十六日

訂閱價目
全年二十期價洋一元（郵費在內）
半年十期價洋六角